
我们-模式：从共有意向到合作性行动

何静

【摘要】：我们-模式以个体的意向和行动为基础，同时依赖于多个个体为了达成合作性行动而形成的相互规范、协调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模式体现了多个个体在一定时间内间断的或连续的行动融合。它指向的不仅是多个个体在物理上共同呈现，还指向处于合作性行动中的个体对联合经验、行动目标及交互情境的基本理解。通过结合自上而下的群体维度以及自下而上的个体维度，非还原论个体主义视角下的“我们-模式”呈现出群体的自治、规范、身份认同等社会属性。

【关键词】：个体意向 共有意向 我们-模式 合作性行动

一、导言

社会认知(social cognition)既关注个体如何感知其他个体的心智状态，也关注个体如何对其他个体的行动做出适当的回应并参与其中。我们一起欣赏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我们一起探讨费马大定律的证明过程……当多个个体构成一个社会群体的时候，就会呈现出作为复数个体的“我们”整体层次的社会属性——我们-模式(we-mode)。图梅勒(R. Tuomela)将“我们-模式”定义为：多个(两个及以上)个体以共同的目标为导向，通过承担相应的角色来实现某种联合行动或达至某种共享的心智状态。¹

不过，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模式到底是附加于参与个体心智状态之上的某种集体心智属性，还是作为集体的主体所拥有的特定心智状态？对于这个问题，目前有两种颇有影响的说明：个体主义的还原论和群体主义的本体论。个体主义的还原论主张，“我们-模式”不能存在于个体的信念和行动之外，并没有实在性(Cf. Bratman1992; Searle1995)；整体主义的本体论则争辩说，“我们-模式”所拥有因果力和行动力，无法被还原到个体心智状态的简单加合或共同呈现，它是作为整体的主体所拥有的状态(Cf. Schmid2009)。

这两种进路都无法令人满意。因为个体主义进路无法说明为什么“我们-模式”能够极大地影响个体的行动意向并超越个体的限度？而整体主义进路则无法说明离开了个体的意向和行动力，“我们-模式”还剩下什么？这些研究的困境，导致“我们-模式”沦为社会认知研究中的神秘之物。

本文将表明：我们-模式尽管以个体意向和个体行动为基础，但同时还依赖于个体间为了达成共同目标而形成的相互规范、协调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联合形态的我们-模式体现了多个个体在一定时间内间断的或连续的行动融合。它指向的不仅是多个个体在物理上共同呈现，还指向处于合作性行动中的个体对联合经验、行动目标及交互情境的基本理解。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本文将基于塞尔(J. Searle)和安斯康姆(E. Anscombe)关于个体行动与行动意向的论述，探讨合作性行动中共有意向和个体意向之间的关系，并由此对非还原论的个体主义立场的“我们-模式”进行辩护。

二、个体行动与行动意向

个体是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存在，也是构成行动的主体。共同赢得一场足球赛、一起做一个关于蛋白质分解的实验等，个体与他人的合作性行动不但依赖于参与个体完成自身的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职责，而且受到每个参与者行动能力的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说，行动是个体进入或改变世界的主要方式，社会的合作性行动离不开个体的意向和个体的行动。

从直观上说,行动既不同于单纯的观念活动(mental act),也有别于简单的身体活动。对行动概念的哲学探索,最早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从社会性的角度区分了两类行动:自愿行动(voluntary action)和非自愿行动(involuntary action)。亚里士多德将自愿行动看作是自由的、有意识的行动。

它是行动主体理性选择的结果,其中涉及主体依据自身的信念和欲望做出选择,并通过身体移动采取相应的行动。非自愿行动则是指那些并非出自个体的意愿,而在外力强制之下所产生的行动。在这种情形中,由于个体的行动缺乏内意向的参与,而成为非自愿的行动。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我们只能够对那些出于内意向的自愿行动进行道德评价,因为它们涉及了最低限度的理性。

在亚里士多德对自愿行动讨论的基础上,塞尔进一步区分了两种内意向:在先意向(prior intention)和行动中的意向(intention in action)。⁽²⁾所谓在先意向,就是在采取某一行行动之前形成的意向;行动中的意向就是在采取某个行动的过程中所具有的意向,是行动自身的一个组成部分。

这意味着,行动总是以一定的目标为指向。塞尔强调:所有的行动都具有行动中的意向,但并非所有的行动都有在先意向。举个例子说,我计划下周日去参观上海博物馆。这里的“计划”表明我拥有一个在先意向,但是很可能因为某些原因我最后并没有付诸实施。或者,我也可能和朋友在没有在先意向的情形下,临时起意去了上海博物馆参观。

在此意义上,在先意向类似于“信念”或“欲望”的心智状态,它指向的是整个行动;而行动中的意向则是引发并伴随实际的身体行动的心理事件,它指向的是具体的身体运动。但是,这两种意向形式都是因果性自我指涉的,即它们在实现满足条件的过程中扮演了因果性的角色。假如,我拥有离开这个房间的在先意向,并且我通过快步离开来实现了我的在先意向。那么在此情形中,我的在先意向因果地引起了行动(我的在先意图由此得到满足),并且行动中的意向因果地引起了身体的运动(我的行动意图也由此得到满足)。

因此,就个体行动本身的内蕴而言,行动包含了意向和身体运动。一方面,行动以身体的运动为基础,包含了物理的维度。另一方面,行动是意向因果驱动的结果,包含着心智的维度。不过,安斯康姆似乎对这种标准化的定义并不满意。在她看来,行动不仅关乎其本身的内在结构,还必然涉及其在中产生的实际社会效应。就好像离开了行动的情境和背景来谈论扣动扳机和猎杀等行动,就过于抽象化了。

安斯康姆论述道:“我们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对一个行动进行描述……我们可以说这个人(有意向地)[A]摆动手臂,[B]拉动水泵,[C]进行供水,[D]毒害屋内村民,那么这个人到底是完成了四个行动,还是一个行动呢?……在此情形中,这个人手握水泵把手,上下摆动手臂的行为是在拉动水泵;并且在此情形中,他为屋内供水;并且在此情形中,他的行为毒害了屋内的村民。这就是对一个行动的四重描述”。⁽³⁾

在何种情形中,“手握水泵把手上下摆动手臂”是对该行动的恰当描述?而又是在何种情形中“毒害村民”才是对该行动的恰当描述呢?如果我们问这个人:“你在干什么?”他回答说:“我在拉动水泵”,或者他回答:“我在毒害村民”。显然,我们对这两种回答所做出的反应是截然不同的。而要判断哪一种回答才是真实的,我们恐怕需要进一步考察,这个人是否真的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以及他的行动意向或动机是什么。

也就是说,我们如何对这个人的行动进行恰当的描述,实际上取决于这个人是否知道拉动水泵这个行动将导致屋内的供水受到污染并导致里面的村民死亡。安斯康姆认为,从机械论的角度来说,“拉动水泵”与“毒害村民”涉及的是同一系列的身体运动,因而无法据此判定两者是否属于同一个行动。

那么,这是否就意味着[A]、[B]、[C]、[D]是四个不同的行动呢?答案恐怕是否定的。假设一个人在[1]拉动水泵的同时,

[2]打电话。尽管[2]对[1]产生了影响，如中止行动[1]或者是放慢了[1]的执行，但由于个体并不是因为[1]而完成了[2]，因此[1]与[2]是两个同时发生的独立行动。而在安斯康姆的例子中，[A]摆动手臂与[B]拉动水泵紧密相连——[A]构成了[B]；或者更直观地说，[A]就是[B]，只是比说[B]就是[B]，包含了更多的细节。

加拉格尔(S. Gallagher)进一步认为，不同的情境信息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与行动者相关(agent-related)的方面(如，意图、动机、知识、技能等)以及与世界相关(world-related)的方面(如，对象及其物理结构的信息等)。⁽⁴⁾由此，[A]、[B]、[C]、[D]就可以看作是对同一个行动，具有不同指向的四种描述。它们展现了在某个特定的情境中，这个行动过程对于认知主体来说重要的方面。

假如我们要对[A]这个运动过程中的身体-图式过程进行探究，那么对这个运动所涉及的骨骼、肌肉甚至神经元激活等“与世界相关”的描述都是恰当且重要的。然而，对于一名警察或办案人员而言，他关心的则更多是“与行动者相关”的信息，诸如，这个人是否知道自己在对屋内村民投毒，以及他有何行动意图、动机等。如果证据确凿，那么警察或办案人员就会以“投毒罪”逮捕这个人，并且量刑的依据为[D]“毒害屋内村民”这个行动，而不是构成行动[D]的[A]、[B]或[C]。因为[D]体现了该行动在当下情境中的“最高承载性”(highest realized affordance)。⁽⁵⁾

“承载性”这个概念由生态心理学家吉布森(J. Gibson)提出，它用来表明行动与客观对象之间的关系。例如，对于一个关节可弯曲的、特定形体的人来说，一把木制椅子承载着“可坐性”(对于一只鸟或其他生物来说未必如此)。一个客观对象可能具有多种不同的承载性，例如，椅子可以用来爬高，也可以用来当柴烧等。因此，一个对象或一种行动的承载性不仅是对环境中的客观性特征进行描述，实际上还是对行动者以及环境中特定相关的方面的说明。

而“最高承载性”则包含了行动实施过程中不同环节和过程之间的逻辑联系，展现了行动意向与特定情境之间的统一。在安斯康姆的例子中，尽管[A]摆动手臂这个行动有着不同的承载性(如，加速空气流通或者锻炼肌肉等)，但该行动的“最高承载性”则体现为[D]毒害屋内村民——这个人所执行的唯一行动。行动以动态的方式展开，它的最高承载性与其基本单位的多样呈现并行而不悖。

可以看到，在非单一的结构中，个体的行动呈现出复杂的形态。一方面，行动区别于其他现象的内在特征就是行动包含了行动者的意向。这种行动的意向性特征将个体的身体运动带入了意义与理性领域。另一方面，行动展开于个体与世界之间的关系，以特定情境的具体化为其现实依据。因此，行动由内部的心智状态驱动，以“身与心的统一为特点”⁽⁶⁾，是个体参与或影响世界最主要的方式。

三、共有意向是个体意向的加和吗？

荀子说：“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个体通过与其他个体的合作性行动在自然界中获得生存和发展。阿伦特(H. Arendt)也指出：“行动从来就不是孤立的，孤立就意味着被剥夺了行动的能力”。⁽⁶⁾个体的行动非但不隔绝于自然世界和社会世界，反而构成前者之所以可能的条件。不过，进一步的问题在于，多个个体如何才能构成一个荀子意义上的“群”，而获得超越个体的行动力呢？如果我们将个体的行动归因于个体意向，那么群体合作性行动是否可以归因于共有意向？共有意向与个体意向之间的关系又是什么？

部分研究者从整体主义的角度出发，主张存在一个超级行动者(super-agent)作为合作性行动的承担者。在吉尔伯特(M. Gilbert)看来，当多个个体执行同一个意图的时候，就形成了一个拥有意向性和行动力的超级主体。⁽⁷⁾举个例子，2020年1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报告时说：“我相信，我们国家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这里所说的“我们”并不是指某一特定的个体行动者，而是包括医护人员、政府官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这是一个高于所有参与个体之上的综合体，是抗击新冠阻击战中的行动主体，同时也具备相应的意向和心理特征。

但更多的研究者主张，应当从个体主义的角度出发来探讨这样一种整体层次的社会属性。韦伯 (M. Weber) 提出，能够被社会科学认可的行动者只能是个体；个体是唯一可理解的行动的承担主体，复数的个体形式 (如，我们) 无法作为意向性解释的对象。⁽⁸⁾ 换言之，超级-行动者并不真实存在，将意向归因于某个群体仅仅是语言学表述的需要。因此，处理共有意向的方法就是用“我们”来替代“我”。如果我与你一起去看电影，那么，我不说“我要去看电影”，而是说“我们要去看电影”就可以了。这种为多个个体所“共有”的意向实质上与前文中所讨论的个体意向并没有什么两样。

不过，这种将共有意图还原到个体意图的彻底还原论还是存在着严重的问题。正如塞尔所说：我的个体意向性只能涵盖我自己引起的行动；而在合作性行动中，却存在超越我自身因果力的意向性。⁽⁹⁾ 当一名乐手要与乐队的其他乐手同台演奏的时候，他只能因果地引起个人的表演，但同时，他还与其他乐手拥有某种同样的目标、意向、态度或信念，并且他的行动在事实上构成了对这次合作性表演的贡献。尽管塞尔意识到共有意向作为社会生活和合作性行动的基础区别于个体意图，然而作为一名坚定的内在论者，塞尔主张所有的意向性形式——包括共有意图和个体意图都存在于个体的大脑中。因此，所谓的共有意图，并不是多个个体在“直接意义上”分享 (如，分享一瓶红酒) 某种意图，而是每个个体都拥有自己的共有意图，促使他们在实现群体目标的过程中尽自己的职责。在此意义上，塞尔强调拥有一个共有意图并不以其他个体也拥有这种意图为前提。这种激进的个体主义，令塞尔没有能够关注群体超越个体的行动力和规范性，而陷入了唯我论的泥沼。

与塞尔不同，布莱特曼 (M. Bratman) 主张共有意向既不是个体意向的累加，也不存在于个体大脑中，而实际上是一种“事件状态”，它主要存在于参与者的态度以及这些态度间的关系之中，但是任何参与者的态度本身都不是共有意图”。⁽¹⁰⁾ 并且，这种作为事件状态的共同意向具有如下特征：协调参与个体的个人意向、协调参与个体的个人计划并保证彼此不冲突、参与个体能够对如何开展合作性行动进行协商。由此，布莱特曼主张个人意向决定了个人行动，共有意向决定了合作性行动，但是个体却无法拥有共有意向——因为它是多个个体相互联结而构成的网络：“那些由你和我组成的群体及其联合行动 J，我们意向 J 当且仅当：(a) 我以我们 J 为意向并且 (b) 你以我们 J 为意向”，以及个人间意向和计划的契合。⁽²⁾

不难发现，无论是主张整体主义的吉尔伯特，还是主张个体主义的塞尔或布莱特曼，尽管他们关于共有意向的讨论不尽相同，但却都隐含着这样一种共同担忧：如果承认了共有意向，要如何安放个体意向在行动中的核心位置？从严格意义上说，我们确实很难想象一种内在的意向 (不管是共有的还是个体的) 除了存在于个体的大脑中还能存在于何处。共有意向的拥有者和执行者仍然是个体，并不在事实上存在某种高于个体的超级或群体大脑或心智状态。

然而，那种在内容和行动上都不同于个体意向的共有意向的存在不但可能，而且是一种原初的意向形式。它不能被还原为个体意向的加和，也不是个体意向与共有目标的混合。孤立个体的行动意向不能产生群体的或共有的意向和行动，只有当个体面向其他个体并寻求与其他个体的合作的时候，才能够与其他个体共同拥有一个目标或意向。

这意味着，共有意向并不是纯粹私人意志的产物，而是在本质上具有社会性。这体现在，个体不仅可以意图自己做某事，而且可以意图他人也会做某事并由此与他人形成意向和行动的联结。也就是说，共有意图指称了与他人进行合作性行动的实践承诺。正如图梅勒主张，“一个群体中的成员 A 具有某种完成 X 的共有意向，当且仅当：A 以完成 X 中他应该做的事为意向；并且 A 具有如下信念：如果这个群体中的其他个体也能够完成各自需要完成的任务，那么 X 可以通过合作而实现；并且 A 知道，这个集体的所有成员都相信：通过良好的合作，X 可以实现”。⁽¹¹⁾ 其中，X 是合作性行动。

因此，尽管一个个体无法像明确自身的意图和行动那样明确他人的意图和行动，但却清晰地意识到自己和其他个体作为群体的部分，具有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由此，其中的个体也不再是一个纯粹独立的个体，而是一个与其他个体紧密相连的社会性个体。

四、合作性行动中的我们-模式

上述讨论表明了，共有意向是意向性的一种形式，它既不是多个个体意向的简单加和，也不是某个超级复合主体的内部意向状态，而是个体拥有的、以合作性行动为导向的意向性形式。这种对共有意向概念的澄清，不仅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辨析社会认知研究中关于共有意向和个体意向之间关系的长久争论，而且能够为我们对社会生活中的“我们-模式”的理解提供新的视角。接下来的讨论将聚焦于多个个体如何为了达成共有意向而相互规范、彼此协调并由此呈现出“我们-模式”的整体性特征。

图梅勒认为“我们-模式”是多个个体通过承担相应的角色来实现某种合作性行动而具有的心智状态。我们-模式的意向形式不仅涉及“我意图做 X”，还涉及不可还原的“我们意图做 X”以及不同的个体以此为目标而形成相互规范和彼此协调过程。设想一下以下两种情形：⁽¹²⁾

(1) 假定哈佛商学院的一群毕业生，在学习了亚当·斯密“隐形之手”的理论后，相信自私自利不但能够令自己富有而且能够造福人类。毕业后，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带着这样的信念（并且相信其他同学也都如此）奔赴社会并践行自己的信念。

(2) 由于深受亚当·斯密“隐形之手”理论的影响，哈佛商学院的一群毕业生在毕业之前共同达成了一个协议：要尽可能自私自利地积累更多的财富以造福人类。毕业以后，在各自的岗位上，他们共同践行着自己的诺言。

在上述两种情形中，尽管个体的意向以及所采取的行动是完全一致的——他们都试图通过自私自利积累财富的方式来造福人类。然而，情形(2)中的个体间构成了我们-模式，而情形(1)中则没有。原因在于，在第(2)种情形中，个体不仅与群体中的其他个体有着相似的心智内容，并且个体具有将自身作为“我们”身份的一部分以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或承担相应义务的意向。简而言之，情形(2)中的个体间相互联结，形成了一个作为“我们”的联合行动自治体的认同。

就好像 2 个氢原子和 1 个氧原子通过相互作用构成了水分子。我们从系统角度去观察水的时候，看到的是无色、无味、透明的水的属性；当我们仅仅从内部结构去解析的时候，看到的只是氢原子和氧原子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而捕捉不到水分子所具有的整体属性。同样地，合作性行动中的“我们-模式”呈现出个体维度所无法刻画的、属于整体层次的属性：

首先，从系统演化的角度来说，我们-模式是个体间交互“涌现”（emergence）的结果，而无法被还原到个体维度的心智状态或行动过程。汤普森（E. Thompson）和瓦雷拉（F. J. Varela）将涌现看作既是本体论的也是认识论的概念：⁽¹³⁾

一个由相互联结的元素构成的网络 N，表现出涌现过程 E 以及涌现特征 P，当且仅当：

- a. E 作为一个整体性过程，从 N 的组成部分间的局部交互过程——非线性的动力系统 D 中产生并呈现出 P；以及
- b. E 和 P 对 N 的组成部分间的动力过程 D 具有自上而下的决定性影响。

可以看到，涌现的本质在于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引发了整体 N 的活动模式以及部分所没有的新类属性 P。换言之，涌现现象属于较高层次的系统，是作为较低层次的部分所没有的特征。从本体论上说，P 无法直接被还原为 N 的组成部分；从认识论上说，作为组成部分的 N 无法对新类属性 P 进行完全的预测或表征。原因在于，涌现过程中包含着较高层次和较低层次之间因果互惠的双向作用：由组成部分的相互作用引发的自下而上的因果作用，以及受到整体活动模式约束和调节的自上而下的因果作用。我们-模式就是这个双向作用的产物。

不过，我们-模式的不可还原性并不意味着它是无法被认识或解释的。对它认识和解释的前提是我们不仅需要了解合作性行动所具有的基本意向结构和特征，而且需要知道构成群体的个体的行动以及个体与其他个体间的交互模式。一方面，作为参与者的个体无法对交互过程或者合作性行动进行准确的预测和控制，正如我无法像控制自身行动那样来控制与其他个体的合作性行动；但是另一方面，个体作为这个自治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能够对整个系统的动力学进行感知，在影响其他个体行动的同

时把其他个体的变化带回自身并由此调整自身接下来的行动。从这个意义上说，当多个个体共同参与一个合作性行动的时候，就形成了一个不可还原的社会行动者——作为“我们”的群体。

其次，处于我们-模式中的合作性表现出超越个体形态的、更高层次的自治性。正如蒂耶格(H. De Jaegher)和迪保罗(E. Di Paolo)所强调的：“涌现过程必须具有其自治的身份，并且这种身份的维系以及涌现过程与情境之间的交互必须对较低层次的活动产生限制和调节作用。”⁽¹⁴⁾进一步从积极的内在论角度说，当一个个体与其他个体为了某个共同的目标而构成一个群体的时候，这个群体作为一个生物系统必然会遵循“自由能原则”(free energy principle)。

在热力学中，自由能的值表明了一个系统有多少可用的能量。在认知科学和信息领域，它表明了世界被表征的状态和实际所是的状态之间的差异。自由能原则强调：任何一个生物系统都拥有抵制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倾向，否则将会引发熵(热力学函数)的不断增加并最终导致这个系统走向灭亡。

因此，如果一个系统是自治的，那么它就能够在不确定的环境中，积极地采取并及时调整自身行动，以维系自我身份，将系统的自由能降至最低。具体而言，这个自治的系统是开放的，它会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与此同时，它又遵循着自身内部的规则以维持系统基本的稳定性。这种自治性令我们-模式具有可识别的内部结构，并且在个体理解其他个体和世界的过程中发挥着特殊的作用。

这种特殊的作用体现在，个体通过与其他个体间的交互，令系统和世界转化为对自身具有意义和价值的环境。就好像一个活动的细菌，总是朝着糖分浓度最高的地方，竭尽全力地游动。因为对于细菌而言，它需要通过对糖分的新陈代谢而实现自治性。因此，对于细菌而言，糖分的重要性和价态(valence)不在于糖分子中，而在于糖分与细菌作为自治体之间的特定关系中。

只有当细菌通过糖分实现自身自治性的时候，糖分才体现为作为食物的重要性。因此，作为“我们-模式”群体中的个体正是通过与其他个体间积极的交互和相互规定而增强了自身以及系统的自治性。用梅洛-庞蒂的话说：“在一个给定的情境中，每一个有机体具有行动的最佳条件以及保持平衡性的恰当方式……并且每一个有机体根据自身行动的内部法则对它所处的情境进行改变”。⁽¹⁵⁾在合作性行动中，个体总是根据系统中环境的重要性和价态(或最高承载性)而行动，以实现自身和系统的自治性。

再次，“我们”被特定群体中的个体用来定义自身身份。在此意义上，作为复数主体的“我们”对合作性行动具有某种第一人称式的体验。例如，当我说：“我们看到了埃菲尔铁塔”，有一种可能的情形是，我与其他个体在不同的时间分别看到了埃菲尔铁塔。另一种情形是，我们(作为一个群体)同时看到了埃菲尔铁塔。在后一种情形中，参与其中的个体间具有一种联合注意(join tattention)——我们都知道我们一起看到了埃菲尔铁塔。加拉格尔和多福森(D. Tollefsen)强调，从个体维度上说，这种自我叙事(self-narrative)性表述涉及最低限度的自我指涉能力，但同时，个体对世界的意向性指向(intentional orientation)常常无意识或前反射地被群体的参与塑造了，或者说受到了我们-叙事(we-narrative)活动的影响。⁽¹⁶⁾

在这个“塑造”过程中，群体将特定的群体观念分配给个体。这种群体观念具有很强的规范性特征，对个体行动具有由外向内的约束力和自上而下的权威性，以促使多个个体共同完成一个目标。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流程，这决定了所有的参会代表都要按照特定的流程来行事；大学的财务处对教师的科研经费使用进行了严格而细致的规定等。这些规定是合作性行动执行的保障，对个体成员的行动和生活起到规范和管理的作用。这令个体不仅从自身利益的角度来决定自身行动，更从群体的角度来决定最有利于“我们”共同利益的行动。在某些特定情形中，个体甚至舍弃或违背自身的利益而以有利于群体的方式来思维或采取行动。

因此，尽管合作性行动的承担者和拥有者仍然是个体，个体仍然能够拥有除了共同意向以外的个体意向和心智状态，但是在合作性行动中，所有参与的个体都接受了共有意向并以此作为自身行动依据。同时，在很大程度上，个体行动的意义依赖于该行动对群体所要实现的目标和结构的价值和意义。一旦脱离了群体的目标和内在解释系统，个体的行动也就失去了“为我们”

而行动的意义。

通过结合自上而下的群体维度以及自下而上的个体维度，我们试图从非还原论个体主义的视角对合作性行动中的“我们-模式”进行刻画。但是，社会理解与合作是个异常复杂的过程，其中涉及社会分类、刻板印象、预测机制、社会制度等因素。特别是，“我们-模式”中是否还涉及群体情绪，“我们-模式”有没有可能离开个体而依赖制度性结构存在，以及群体人工智能是否可能拥有“我们-模式”，这些重要的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入的研究。

注释：

1 Raimo Tuomela, *We Intentions Revisited*,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5 (125), p. 332.

2 John Searle, *Making the Social World: The Structure of Human Civiliz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33-35.

3 Elizabeth Anscombe, *Intention*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45.

4 Shaun Gallagher, *Action and Intera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9, 11-12.

5 杨国荣：《人类行动与实践智慧》，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39页。

6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p. 188.

7 Margaret Gilbert, *Joint Commitment: How we Make the Social Worl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8 Max Weber, *Some Categories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Trans. E. Graber,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981 (22), pp. 380-389.

9 John Searle, *Making the Social World: The Structure of Human Civiliz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44.

10 Michael Bratman, *Faces of Intention: Selected Essays on Intention and Agen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23, 131.

11 Raimo Tuomela, *We intentions revisited*,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5 (125), p. 340.

12 John Searle, *Making the Social World: The Structure of Human Civiliz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48-49.

13 Evan Thompson & Francisco Varela, *Radical Embodiment: Neural Dynamics and Consciousness*,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 2001 (5), p. 420

14 Hanne De Jaegher & Ezequiel Di Paolo., *Participatory Sense-making: An Enactive Approach to Social Cognition*, *Phenomenolog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 2007 (6), p. 490.

15 Evan Thompson & Mog Stapleton, Making Sense of Sense-making: Reflections on Enactive and Extended Mind Theories, *Topoi*, 2009 (28), p. 25.

16 Shaun Gallagher & Deborah Tollefsen, Advancing the ‘We’ Through Narrative, *Topoi*, 2019 (38), p. 216.